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芙蓉人才行动计划〉的通知》（湘办发〔2017〕42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全面推进一流学校与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17〕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8〕15号）精神，切实加强我省高校学术梯队人才建设，更好地促进中青年优秀教师成长，我省在去年省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实行培养对象的省、校两级管理，培养经费仍纳入各高校“双一流”建设统筹管理。现将做好 2019 年度我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以下简称“青年骨干教师培养”）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2019 年度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

今年全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的遴选确定，采取高校遴选、我厅审核确认的方式进行。

(一) 遴选名额

2019 年全省计划遴选确定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人选 495 名，按照各高校 40 周岁以下专任教师数量等因素进行名额分配（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2）。各高校应严格按照我厅下达的名额推荐遴选培养对象。超计划遴选不予受理。独立学院不单独安排遴选名额，由其本部高校统筹考虑。

为加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名额为 5 人及以上的院校，应至少推荐一名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人选。

(二) 遴选范围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要从各高校教学科研一线在职在岗的专任教师中遴选，原则上在具有校级及以上重点学科、重点（示范）专业、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重点实训基地和博士点、硕士点等平台的学科专业推荐选拔，学校也可根据需要在本校长期稳定发展的特色学科专业领域推荐选拔。各高校要优先遴选对接我省支柱产业、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关系密切的学科专业领域的专任教师、科研人员。

(三) 遴选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为人师表，师德高尚，立德树人有良好成效，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具有团

队意识、奉献精神和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

2. 教育教学素质较高，积极参加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能熟练运用现代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学科专业核心课程，已取得一定数量的教学研究成果；科研能力较强，具有较深厚的专业基础，初步明确了自己主攻方向，在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或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果和成效，在省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

3. 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79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同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中具有“双师素质”的教师人选可适当放宽学位要求，原则上应为校级青年骨干教师。

已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已入选省部级及以上各类人才培养计划的人员不再纳入遴选范围。

（四）遴选确定程序

1. 各高校根据本通知确定的遴选名额、遴选范围及遴选条件，组织开展遴选工作。学校要结合本校实际，确定遴选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的学科专业，并面向全校公布；学校组织对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候选人按遴选名额进行限额选拔；经选拔确定的推荐对象及其推荐材料应在学校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向我厅申报推荐。

2. 我厅进行审核确认。我厅组织人员对推荐人选情况逐一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人选基本情况在湖南省教育政务网等媒介上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名单。

二、2015 年度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验收

根据我厅《关于公布 2015 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验收和考核结果的通知》（湘教通〔2015〕361 号）要求，今年对 2015 年度确定的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以及原培养期已满、因故尚未接受期满验收或验收结果为暂缓验收的学科带头人、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3）开展期满验收。验收内容为培养对象的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履行合同所规定的责任情况，参加培养培训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培养目标实现情况等。期满验收由各高校组织实施，验收结果报送我厅备案，我厅将组织专家对培养对象学校验收情况进行随机抽查。

三、2016 年度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年度考核

根据我厅《关于公布 2016 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推荐遴选、验收检查、年度考核和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年度考核结果的通知》（湘教通〔2016〕601 号）要求，今年对 2016 年度确定的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进行年度考核。2016 年度确定的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考核期为

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考核内容包括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履行合同所规定的责任情况、参加培养培训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培养目标实现情况等。年度考核由各高校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送我厅备案。

四、有关要求

做好普通高校学术梯队人才培养，是健全我省高校教师成长机制，加速培养造就一批中青年优秀教师，带动全省高校人才队伍整体水平提升的重要措施。各高校要切实加强领导，根据我厅相关工作要求，做好本年度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作。

1. 各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的推荐遴选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和程序实施，做到政策、条件、结果三公开，增强透明度，确保推荐遴选工作顺利进行。

2.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年度考核是加强过程管理的重要内容，各高校要逐一进行并分别给出年度考核结论。

3. 青年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的期满验收是确保培养质量的重要内容，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验收，我厅将组织专家对学校验收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凡培养对象期满验收结果为暂缓验收者，延长一年培养期、且下年度继续接受验收，延缓一年后学校验收仍未合格者，直接终止其培养对象资格。凡因故不能按期接受期满验收的培养对象，必须填写特殊情况人员登记表（详见附件4），并由学校提交书面报告，说明情况、陈述原因，否

则将终止其培养对象资格，凡存在培养对象资格被终止的单位，都将核减下年度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名额。

4. 高校教师及有关工作人员在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确定、年度考核、期满验收工作中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我厅将暂停或撤销有关培养对象的培养资格，列入师德师风诚信记录档案，并视情节建议纪检监察等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高校因组织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举报较多或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我厅将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况扣减该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名额，直至暂停该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推荐。

五、联系方式

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高等教育研究所：叶坤燚，电话：0731-84402931；省教育厅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彭艳霞，电话：0731-84117881。

网络填报技术问题请咨询：13007432216、13973199832。

附件：1. 2019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作材料报送要求

2. 2019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名额分配表

3. 湖南省普通高校学科带头人、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培养期满因故未参加期满验收和验收结论为暂缓的人员名单
4. 2019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期满验收特殊情况人员登记表



附件 1

2019 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 工作材料报送要求

一、电子材料

所有参加推荐遴选、期满验收和年度考核的人员，个人电子材料进行网上报送。网上报送的管理系统名称为“湖南省普通高校学术梯队人才管理系统”，网址为 <http://jschr.zt.hnedu.cn/jsc/>

(一) 申报对象报送内容

每位申报对象需登录管理系统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同时上传以下电子材料：

1.《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申报表》，申报对象在湖南教育政务网教师处子网下载样表后填写再上传。

2.申报对象个人培养计划，由申报对象在学校和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撰写，然后再上传管理系统。

3.申报对象的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高校教师资格证、专业技术职务证书等扫描件。

4.反映申报对象政治思想表现及教学、科研等方面业绩的有关材料，包括 5 篇（部、项）以内代表学术水平的教学、科研论文或著作或技术开发成果证明的扫描件；反映申报对象外语、计

计算机应用能力的材料扫描件。申报对象提交的业绩材料内容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

（二）验收对象报送内容

1.《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期满验收表》或《湖南省普通高校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期满验收表》，验收对象在湖南教育政务网教师处子网下载样表后填写再上传。

2.验收对象个人总结材料，包括培养期内的培养情况、培养效果、思想政治表现、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实绩等。

3.验收对象培养期内取得的教学、科研业绩等材料，有关业绩材料内容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

（三）考核对象报送内容

1.《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考核表》，考核对象在湖南教育政务网教师处子网下载样表后填写再上传。

2.考核对象个人总结材料，包括考核年度内的培养情况、培养效果、思想政治表现、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实绩等。

3.反映考核对象考核年度内取得的教学、科研业绩等材料，有关业绩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报送要求

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登录管理系统的用户名为学校代码（如湘潭大学为 10530），密码请联系省级管理员获取，各高校相关个人登录管理系统的用户名及初始密码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

登录管理系统提取后分发。请相关人员于 11 月 2 日至 12 月 9 日 23:59 前在管理系统完成填报、上传。逾期填报、上传不予受理。

二、纸质材料

（一）报送内容

1.各高校 2019 年度省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验收与年度考核工作报告（内容包括组织领导，遴选、验收和考核过程，遴选、验收和考核结果，本单位公示情况等），要求以学校公文提交，加盖学校公章。

2.各高校 2019 年度省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一览表，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登录管理系统，直接导出后填写完善再打印，加盖学校公章。

3.各高校 2019 年度省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申报表，每人 1 份，由申报对象个人登录管理系统下载样表后填写打印，需要签名和加盖公章的地方请勿遗漏。

（二）报送要求

各高校统一将上述纸质材料（一式 1 份），于 12 月 10 至 12 日报送到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办公楼 7 楼高等教育研究所，具体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教育街 11 号，邮编 410005。逾期报送不予受理。

附件 2

2019 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 培养对象遴选名额分配表

单位：人

序号	学 校 名 称	分配名额
1	中南大学	15
2	湖南大学	10
3	湖南师范大学	12
4	湘潭大学	10
5	长沙理工大学	9
6	湖南农业大学	10
7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12
8	湖南中医药大学	11
9	南华大学	12
10	湖南科技大学	11
11	吉首大学	10
12	湖南工业大学	10
13	湖南商学院	6
14	湖南理工学院	6
15	衡阳师范学院	9

序号	学 校 名 称	分配名额
16	湖南文理学院	7
17	湖南工程学院	6
18	湖南城市学院	7
19	邵阳学院	10
20	怀化学院	6
21	湖南科技学院	7
22	湘南学院	7
23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6
24	长沙学院	6
25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7
26	长沙医学院	10
27	湖南工学院	7
28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7
29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3
30	湖南警察学院	2
31	湖南女子学院	3
32	长沙师范学院	5
33	湖南医药学院	4
34	湖南信息学院	6
35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5
36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4

序号	学 校 名 称	分配名额
37	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 (湖南广播电视大学)	2
38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3
39	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4
40	湖南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2
41	湘南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3
42	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43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6
44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3
45	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4
46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6
47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5
48	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	4
49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4
50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4
51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5
52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5
53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3
54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4
55	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	3
56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4
57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2

序号	学 校 名 称	分配名额
58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4
59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	3
60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4
61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	3
62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4
63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3
64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3
65	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4
66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3
67	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3
68	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1
69	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4
70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	1
71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2
72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3
73	湖南财经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4
74	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3
75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2
76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1
77	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
78	怀化职业技术学院	2

序号	学 校 名 称	分配名额
79	湖南民族职业学院	6
80	湖南软件职业学院	5
81	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3
82	湖南都市职业学院	6
83	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
84	保险职业学院	1
85	邵阳职业技术学院	2
86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3
87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3
88	长沙南方职业学院	3
89	潇湘职业学院	3
90	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1
91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3
92	益阳职业技术学院	3
93	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	1
94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3
95	长沙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
96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2
97	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5
98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5
99	湖南高尔夫旅游职业学院	3

序号	学 校 名 称	分配名额
100	湖南工商职业学院	2
101	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
102	长沙卫生职业学院	2
103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2
104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	3
105	湖南吉利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1
106	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	2
合 计		495

备注：2018 年全省高校共有专任教师 70249 人，其中 40 周岁以下的专任教师 36392 人、占全省高校专任教师总数的 51.8%。本科高校 40 周岁以下专任教师 20512 人，占全省高校 40 周岁以下专任教师总数的 56.36%；高职高专院校 15880 人，占 43.64%。为加强全省高校“双一流”建设，根据本科高校一流学科、高职高专院校特色专业群建设需要，今年全省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规模与去年相当，保持在 500 人左右，占 40 周岁以下教师总数的 1.37%。该表按各高校 40 周岁以下专任教师数，乘以系数 0.0137，并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同时每校最少保证一个名额等因素，对各高校名额进行分配。

附件 3

**湖南省普通高校学科带头人、青年骨干教师
培养对象培养期满因故未参加期满验收和
验收结论为暂缓的人员名单**

姓名	立项名称	立项年度	所在学校
林依勤	学科带头人	2014	湖南科技学院
吴玉红	学科带头人	2014	湖南工商大学
周栋良	学科带头人	2014	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刘宏伟	学科带头人	2014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许立兰	青年骨干教师	2014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注：以上培养对象均需参加2019年度期满验收。

附件 4

2019 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 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期满验收 特殊情况人员登记表

学校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特殊情况 类 型	姓 名	专 业	立 项 年 份	原 因 说 明	调 出 时 间 及 调 往 单 位	备 注
已调出教育 系统或调往 外省高校						
已 调 往 省内其他 高 校						
其他高校 调 入						
因 故 不能参加 本年度期 满 验 收						
其他情况						

说明：1、因故不能参加本年度期满验收的培养对象请在原因说明栏写明具体原因，此表填好后请将电子版（doc 格式）和盖章扫描版（jpg 格式）于 11 月 15 日前发至电子邮箱：hnedu7@163.com；2、以上培养对象因故不能参加本年度期满验收的，还需学校出具书面报告说明具体原因（同时附上此表盖章纸质版），于 12 月 5 日前随其他纸质材料一并报送。